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16 年）

二〇一六年捌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重要提示.....4
释义.....7
第一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9
一、公司基本信息.....9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9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9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10
五、中介机构情况.....10
第二节公司债券事项.....12
一、债券基本信息.....1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2
三、资信评级情况.....12
第三节财务和资产情况.....13
一、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13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如有）.....13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13
四、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15
五、逾期未偿还债项.....16

六、权利受限情况 16
七、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16
八、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 16
九、银行授信情况及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16
第四节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17
一、公司业务情况 17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1
三、严重违约情况 2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22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23
六、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 24
第五节重大事项 25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25
二、关于破产重整事项 26
三、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26
四、关于重大事项 26
第六节备查文件目录 28
附件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 29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半年度报告	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年度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国电建
外文名称(如有)	Power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of China
外文缩写(如有)	Power China
法定代表人	晏志勇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48
公司网址	http://www.powerchina.cn
电子信箱	chenyy02@powerchina.cn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高昱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
电话	010-58368887
传真	010-58368887
电子信箱	gaoyubj2004@aliyun.com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网址	www.sse.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未发生变更

五、中介机构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对应债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14 中电建（124690.SH）

（三）债权代理人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应债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14 中电建（124690.SH）
联系人	梅艳	
联系电话	010-83571372	

（四）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未发生变更。

第二节公司债券事项

一、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剩余规模	票面利率
离岸人民币债	离岸人民币债	2014/5/15	2017/5/15	150,000.00	4.20%
14 电建债	2014 年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4/23	2019/4/23	200,000.00	5.70%
14 中电建设 MTN001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4/11/28	2019/11/28	90,000.00	4.70%
14 中电建设 MTN002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4/12/2	5+N	300,000.00	5.40%
				74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至本报告出具日）	募集资金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形
离岸人民币债	15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0	是	无变更
14 电建债	200,000.00	水电站和风电场项目建设	0	是	无变更
14 中电建设 MTN001	9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0	是	无变更
14 中电建设 MTN002	30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0	是	无变更

三、资信评级情况

（一）跟踪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	评级报告出	评级结	标识所	上一次评级	对投资者

	具时间	论	代表的含义	结果的对比	适当性的影响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7 日	AAA	稳定	AAA	无

第三节财务和资产情况

一、 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半年报未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如有）

无变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或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变动比例	原因（同比变动超过30%）
1、总资产	54,142,632.43	45,047,970.51	20.19%	
2、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70,974.21	5,754,128.83	10.72%	

3、营业收入	13,750,879.92	11,926,354.34	15.30%	
4、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235.67	394,040.35	18.58%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14,628.67	-591,553.94	71.52%	变动原因 1
6、流动比率	126.40%	124.55%	1.85%	
7、速动比率	62.30%	63.69%	-1.39%	
8、资产负债率	81.36%	83.09%	-1.73%	
9、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3、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4、因半年财务报表尚未审计，以上数据基于快报，且无折旧摊销数据。

（二）变动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为:上半年存货购建相关现金支出增加了 1,703,191.08 万元，增幅 15.09%。

四、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序号	科目	2015.12.31	2016.6.30	变动额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50,260,636.83	54,142,632.43	3,881,995.60	7.72%
2	流动资产合计	31,003,063.93	33,509,293.91	2,506,229.98	8.08%
3	货币资金	8,240,665.65	6,995,320.58	-1,245,345.07	-15.11%
4	应收票据	324,678.81	229,299.87	-95,378.94	-29.38%
5	应收账款	4,791,385.72	6,203,256.85	1,411,871.13	29.47%
6	预付账款	2,414,784.23	2,930,515.70	515,731.47	21.36%
7	存货	11,283,723.17	12,986,914.25	1,703,191.08	15.09%
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57,572.90	20,633,338.53	1,375,765.63	7.14%
9	长期应收款	3,665,128.50	4,061,993.77	396,865.27	10.83%
10	固定资产	12,829,398.55	13,536,422.91	707,024.36	5.51%
11	累计折旧	3,803,812.75	4,048,775.46	244,962.71	6.44%
12	在建工程	1,709,760.21	1,674,377.03	-35,383.18	-2.07%
13	无形资产	3,555,516.90	4,013,893.27	458,376.37	12.89%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174.27	240,353.94	-4,820.33	-1.97%
15	**总负债**	41,086,518.74	44,052,343.66	2,965,824.92	7.22%
16	流动负债合计	25,542,707.65	26,510,265.77	967,558.12	3.79%
17	短期借款	2,403,604.88	2,902,346.40	498,741.52	20.75%
18	应付票据	1,097,448.06	1,033,872.61	-63,575.45	-5.79%
19	应付账款	9,155,611.12	9,749,063.92	593,452.80	6.48%
20	预收账款	7,049,608.88	7,815,811.92	766,203.04	10.87%
21	其他应付款	2,214,321.13	2,555,497.57	341,176.44	15.41%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3,042.88	1,006,900.13	-796,142.75	-44.16%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42,707.65	17,542,077.89	-8,000,629.76	-31.32%
24	长期借款	11,333,471.45	12,571,502.16	1,238,030.71	10.92%
25	长期债券	2,667,554.89	3,141,918.38	474,363.49	17.78%
26	长期应付款	638,998.89	781,924.25	142,925.36	22.37%

变动情况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 2012 年集中发行的 5 年期债券近期到期。

五、逾期未偿还债项

无。

六、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除第二节部分披露的债项以按期付息以外，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债项付息情况。

七、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

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金额累计 14.90 亿元，较年初减少 2.18 亿元，未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

八、银行授信情况及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一）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集团公司授信总额为 7,701.12 亿元，已使用 3,485.63 亿元，剩余 4,215.49 亿元。

（二）银行贷款偿还情况（包括按时偿还、展期及减免情况）

贷款已按期偿还，不存在展期及减免情况。

第四节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水利水电建设、其他电力建设与基础市政设施建筑及线路与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主营业务为:水利、电力、公路、铁路、港口、巷道、机场、房屋、市政工程设施、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设计、咨询和监理;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勘测、设计、服务及设备的制造；电力生产；招标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及管理；进出口业务；人员培训等。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承包与公司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境内外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及输变电工程和水利、水务工程总承包与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安装、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咨询、监理、设备检修及相关设备的制造、修理、租赁；电力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管理、销售；境内外公路、铁路、港口、巷道、机场、房屋、市政工程、城市轨道、环境工程、矿山、冶炼及石油化工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生产销售;招标业务;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管理；物流仓储。

（三）经营模式

规划设计、施工建设、水环境治理、装备制造、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国际项目投融资、施工建设总承包等。

（四）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1、建筑业

（1）建筑业概况

建筑业涵盖与建筑生产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规划、勘察、设计、建筑物（包括建筑材料与成品及半成品）的生产、施工、安装、建成环境运营、维护管理，以及相关的咨询和中介服务等。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建筑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增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联系紧密。

2015 年以来，建筑业总产值增速放缓；长期来看，城镇化建设仍将为市政及公路工程领域带来很大的发展空间

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与宏观经济运行密切相关，其发展取决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基础设施规模、房地产业的发展和城市化进展以及城市规模等因素。在固定资产投资的拉动下，2004～2015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09%，由于我国将固定资产投资作为拉动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因此国民经济发展与建筑行业呈现出互为因果、相互推动的关系，保证了我国经济运行的持续发展，并且开工建设较投资政策而言具有一定的滞后效应。

2、国际工程承包

（1）行业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家“走出去”战略的实施，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持续高速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在国际市场上，近年来我国对外工程承包完成营业额及新签合同额持续快速增长，中国逐步成为世界重要的工程服务提供商。2015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额达 9596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8.2%，新签合同额 1,3084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9.5%，带动设备材料出口 161.3 亿美元。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增长方式进一步转变，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重视向规划、勘探、设计咨询等领域发展，通过带资承包和投资获得工程项目等方式，积极探索采用投资与工程相结合，通过与境外合作进行房地产开发、资源合作开发等方式，推动公司业务向高端业务发展。其次，我国对外承包工程的专业领域也不断扩大，除了房屋建筑、道路交通等领域外，已经发展到了石油化工、工业生产、电力工程、矿山建设、电子通讯、环境保护、航空航天、核能和平利用以及工程咨询服务等诸多领域。再者，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市场向多元化深入发展，业务已经遍及世界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除了亚、非传统市场外，在拉美市场、欧洲市场和北美市场呈现较快的增长势头，市场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中国公司承揽的项目数量逐

年增长，规模和档次不断提升，队伍日益壮大。中国在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地位明显提高。

当前国际工程承包领域的竞争也日趋激烈。欧美日等国的大型承包商已在技术和资本密集型项目上形成垄断，中国企业在对外工程承包过程中多处于价值链的低端，且相互之间还存在着低价竞争的情形。此外，受到所在国政治、种族冲突、恐怖活动等因素的影响，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企业面临的安全问题也日趋严峻。

3、电力行业

（1）行业概况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电力生产消费也呈现新常态特征。电力供应结构持续优化，电力消费增长减速换档、结构不断调整，电力消费增长主要动力呈现由高耗能向新兴产业、服务业和居民生活用电转换，电力供需形势由偏紧转为宽松。

2015 年，受宏观经济尤其是工业生产下行、产业结构调整、工业转型升级以及气温等因素影响，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0.5%、增速同比回落 3.3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下降 1.4%、40 年来首次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房地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导致黑色金属冶炼和建材行业用电同比分别下降 9.3%和 6.7%，两行业用电下降合计下拉全社会用电量增速 1.3 个百分点，是第二产业用电量下降、全社会用电量低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两行业带动全社会用电增速放缓的影响明显超过其对经济和工业增加

值放缓产生的影响，这是全社会用电增速回落幅度大于经济和工业增加值增速回落幅度的主要原因。四大高耗能行业用电量比重同比降低 1.2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比重同比分别提高 0.8 个和 0.6 个百分点、分别拉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0.9 和 0.6 个百分点，反映出国家经济结构调整效果明显，工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拉动用电增长的主要动力正在从传统高耗能产业向新兴产业、服务业和生活用电转换，电力消费结构在不断调整。全年新增发电装机容量创历史最高水平，年底发电装机达到 15.1 亿千瓦、供应能力充足，非化石能源发展迅速、年底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提高到 35.0%；火电发电量负增长、利用小时降至 4329 小时。全国电力供需进一步宽松、部分地区富余。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化**及对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发生对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影响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要经营业务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营业收入为 13,750,879.9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824,525.58 万元，增幅为 15.30%。

2、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现金流等项目的增减变动情况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增加额	增幅
营业收入	13,750,879.92	11,926,354.34	1,824,525.58	15.30%
成本	13,196,858.93	11,457,493.29	1,739,365.64	15.18%

销售费用	66,745.68	58,936.25	7,809.42	13.25%
管理费用	760,686.43	637,740.69	122,945.74	19.28%
财务费用	196,614.36	288,333.44	-91,719.08	-3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628.67	-591,553.94	-423,074.73	71.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864.94	-1,408,283.71	83,418.77	-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721.27	2,025,280.84	-869,559.57	-42.94%

变动原因：

1、 财务费用----公司大量盘活存量资金，加大资金利用率，降低了财务费用。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公司上半年经营需要，资金大部分形成存货。

（二）投资状况

报告期内无超过净资产 20%的重大投资项目。

三、严重违约情况

无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经营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实行了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上的分开。

1、业务独立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本公司业务人员以本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2、资产完整情况公司独立拥有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有或权属不清的情况，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

3、人员独立情况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且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4、机构独立情况公司的经营、财务、人事等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各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亦不向公司及下属机构下达有关经营情况的指令或指示。

5、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下属单位交叉任职。公司在银行开设单独账户，与控股股东账户分开。公司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无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六、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1]141号），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资委行使股东会职权；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向国资委负责；根据国资委《关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领导班子决策机制情况的证明》及公司《关于印发<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作规则（暂行）的通知>》（中电建[2011]18 号），在公司外部董事到位、董事会健全前，公司党政联席会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行使公司决策权。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的各项职权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主持公司全面工作。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领导班子决策机制情况的证明》，考虑到电建集团组建初期，主要是以接受资产和人员、保持干部职工队伍稳定、稳步推进内部整合为工作重点，为加强班子统一领导，国资委暂不派外部董事，在董事会健全前，重大决策以集团党政联席会的形式进行（董事长主持会议）。因此，目前电建集团党政联席会是公司的最高决策形式。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对公司财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的组织。监事会主席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

行监督职责。

经理层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对党政联席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遵从党政联席会决定和要求及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经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组成，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五节重大事项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的前身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与尼泊尔水源部逊沙里—莫朗灌溉发展委员会之间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中水电融通租赁有限公司与河北汇源炼焦制气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燕南水泥有限公司、徐建国、郭淑凤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

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体与业主 Vinh Son-Song Hinh Hydropower Joint Stock Company 之间的总承包合同纠纷	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公告文件、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广元市川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和长江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二、关于破产重整事项

无。

三、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不适用。

四、关于重大事项

（一）《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序号	重大事项	有/无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有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无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无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无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二）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无

第六节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项目	行次	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栏次	——	1	2	栏次	——	1	2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1		
货币资金	2	69,953,205,815.60	67,969,085,267.23	短期借款	42	29,023,464,003.57	33,287,604,185.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26,221,390.64	9,024,152.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3	9,620,030.85	0
应收票据	4	2,292,998,657.54	2,399,609,299.50	衍生金融负债	44	39,525,090.11	49,679,566.76
应收账款	5	62,032,568,537.30	48,979,539,470.73	应付票据	45	10,338,726,079.62	5,901,600,281.53
预付款项	6	29,305,156,978.23	23,223,918,992.54	应付账款	46	97,490,639,224.15	72,818,729,848.01
应收股利	7	65,697,315.11	12,426,260.00	预收款项	47	78,158,119,239.36	66,980,886,304.16
应收利息	8	140,494,626.90	133,113,299.68	应付职工薪酬	48	2,688,577,357.76	2,798,330,018.50
其他应收款	9	30,638,795,300.62	21,584,961,172.08	应交税费	49	1,110,619,900.73	2,048,924,883.83
存货	10	129,869,142,493.65	104,735,902,552.53	应付利息	50	1,115,632,894.27	887,472,299.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6,731,412,075.99	5,402,585,357.97	应付股利	51	290,514,771.53	140,385,574.07
其他流动资产	12	4,037,245,875.95	1,464,221,349.84	其他应付款	52	25,554,975,693.36	18,806,309,926.54
流动资产合计	13	335,092,939,067.53	275,914,387,174.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	10,069,001,321.62	7,472,036,431.13
非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负债	54	9,213,242,140.08	10,334,577,884.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3,125,043,559.71	3,639,354,097.48	**流动负债合计**	55	265,102,657,747.01	221,526,537,204.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72,168,490.49	86,159,282.79	非流动负债：	56		
长期应收款	17	40,619,937,672.96	34,329,176,779.98	长期借款	57	125,715,021,638.81	107,854,135,718.40
长期股权投资	18	3,999,776,123.58	2,873,687,957.04	应付债券	58	31,419,183,760.89	28,278,286,884.59
投资性房地产	19	979,879,851.45	713,761,363.11	长期应付款	59	7,819,242,526.63	7,056,522,616.59
固定资产净额	20	94,705,019,800.37	80,814,055,423.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0	5,583,586,011.44	4,858,037,533.59
在建工程	21	16,743,770,287.94	15,800,737,968.11	专项应付款	61	487,068,305.69	435,545,699.12
工程物资	22	251,446,910.90	42,785,809.96	预计负债	62	170,437,354.21	156,195,328.17
固定资产清理	23	36,655,928.40	33,546,070.01	递延收益	63	984,870,810.85	751,249,277.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5,884,837.22	5,987,641.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	461,240,154.91	393,272,384.40
油气资产	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	2,780,128,305.84	2,993,577,600.00
无形资产	26	40,138,932,721.16	30,029,851,441.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	175,420,778,869.27	152,776,823,042.11
开发支出	27	36,366,435.76	59,939,063.91	**负 债 合 计**	67	440,523,436,616.28	374,303,360,246.19
商誉	28	1,981,948,764.71	1,666,757,260.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8		
长期待摊费用	29	499,777,274.69	332,816,743.84	实收资本	69	30,883,221,518.57	30,083,221,518.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2,403,539,350.84	2,356,379,406.06	其他权益工具	70	0.00	2,361,696,657.87
拨付所属资金	31	0.00	0	资本公积	71	11,928,217,395.55	11,107,997,083.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733,237,253.54	1,780,321,603.69	其他综合收益	72	-265,997,337.24	-292,394,158.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206,333,385,263.72	174,565,317,912.79	专项储备	73	126,617,492.43	207,253,410.32
	34			盈余公积	74		
	35			一般风险准备	75	40,901.65	0.00
	36			未分配利润	76	21,037,642,150.10	14,073,513,796.94
	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	63,709,742,121.06	57,541,288,308.46
	38			少数股东权益	78	37,193,145,593.91	18,635,056,532.84
	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	100,902,887,714.97	76,176,344,841.30
资 产 总 计	40	541,426,324,331.25	450,479,705,087.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	541,426,324,331.25	450,479,705,087.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6月

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137,508,799,179.14	119,263,543,404.74
其中：营业收入	2	137,429,656,124.84	119,263,543,404.7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	136,605,056,607.59	118,277,652,337.07
其他业务收入	4	824,599,517.25	985,891,067.67
二、营业总成本	5	131,968,589,324.97	114,574,932,925.68
其中：营业成本	6	119,732,710,780.52	102,093,084,068.8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	119,091,677,577.43	101,356,840,744.03
其他业务成本	8	641,033,203.09	736,243,324.8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507.85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	1,749,910,244.56	2,546,529,942.79
销售费用	10	667,456,757.47	589,362,537.47
管理费用	11	7,606,864,322.86	6,377,406,918.09
其中：　研究与开发费	12		
财务费用	13	1,966,143,635.52	2,883,334,386.37
其中：利息支出	14	3,280,808,430.46	3,328,816,980.27
利息收入	15	988,209,256.86	893,801,531.6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16	-543,063,483.62	202,987,815.15
资产减值损失	17	245,488,076.19	85,215,072.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4,223,658.08	1,452,581.06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9	125,230,641.14	144,551,709.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5,661,216,837.23	4,834,614,769.90
加：营业外收入	22	211,756,213.68	211,185,915.13
减：营业外支出	23	68,518,866.39	53,608,385.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	5,804,454,184.52	4,992,192,299.29
减：所得税费用	26	1,132,097,507.75	1,051,788,770.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4,672,356,676.77	3,940,403,528.57
减：少数股东损益	28	1,141,849,148.61	977,601,664.19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	3,530,507,528.16	2,962,801,864.38
加：（一）年初未分配利润	30	17,507,615,808.10	11,423,431,913.36
（二）盈余公积补亏	31		
（三）其他调整因素（含内部利润转移）	32	738,023.31	0.00
七、可供分配的利润	33	21,038,861,359.57	14,386,233,777.74
减：（一）提取盈余公积	34	0.00	0.00
（二）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	0.00	312,719,980.80
（三）其他	36	1,219,209.47	0.00
八、未分配利润	37	21,037,642,150.10	14,073,513,796.94
其中：应由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38	1,807,962,809.76	1,469,795,380.74
九、每股收益	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40		
稀释每股收益（元）	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19,464,104,157.34	99,987,357,605.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588,29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9,315,893.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889,136,510.11	726,679,515.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8,236,752,162.07	11,713,306,808.79
现金流入小计	5	138,670,897,013.08	112,427,343,929.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12,480,957,180.70	87,548,464,268.3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	775,414,990.7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	1,088,688.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	13,725,835,445.86	12,552,391,57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	6,207,273,700.18	5,898,604,448.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15,626,613,684.07	12,343,422,995.14
现金流出小计	12	148,817,183,690.29	118,342,883,28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0,146,286,677.21	-5,915,539,355.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1,340,452,463.90	57,269,844.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	899,289,238.45	133,674,995.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7	8,101,220,705.85	4,227,235,423.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8	0.00	264,252,398.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339,726,919.43	197,086,674.27
现金流入小计	20	10,680,689,327.63	4,879,519,337.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22,153,205,806.81	17,617,628,631.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	998,177,042.46	266,935,419.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	5,345,410.00	551,593,6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772,610,496.30	526,198,780.76
现金流出小计	25	23,929,338,755.57	18,962,356,481.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13,248,649,427.94	-14,082,837,144.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	136,238,017.13	204,794,672.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9	47,460,443,486.70	55,154,914,840.0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	10,198,470,000.00	11,493,72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5,040,078,960.11	2,149,204,364.77
现金流入小计	32	62,835,230,463.94	69,002,638,876.7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3	41,478,860,160.86	36,827,572,009.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	5,119,950,083.37	5,702,027,948.8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4,679,207,539.53	6,220,230,547.29
现金流出小计	36	51,278,017,783.76	48,749,830,50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11,557,212,680.18	20,252,808,371.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8	444,507,584.87	6,303,652.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	-11,393,215,840.10	260,735,524.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74,668,303,647.35	60,886,284,53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63,275,087,807.25	61,147,020,061.20

法人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项目	行次	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栏次	——	1	2	栏次	——	1	2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9		
货币资金	2	5,026,826,604.57	6,694,814,639.16	短期借款	40	1,1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42		
应收账款	5			应付账款	43	3,941,074.37	4,022,907.76
预付款项	6	10,352,961.61	19089821.6	预收款项	44	33,066,500.00	
应收股利	7	77,164,569.17	1,629,700,137.83	应付职工薪酬	45		
应收利息	8	118,602,183.34	111693000	应交税费	46	109,807.50	11,571.62
其他应收款	9	14,679,791,954.56	10,881,491,621.83	应付利息	47	151,340,366.12	250,840,460.64
存货	10			应付股利	48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9	6,225,032,618.62	6,178,426,001.92
其他流动资产	12			内部往来	50		
流动资产合计	13	19,912,738,273.25	19,336,789,220.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1,7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负债	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600,574,750.06	410,195,443.79	**流动负债合计**	53	7,563,490,366.61	8,133,300,941.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0.00		非流动负债：	54		
长期应收款	17	2,000,000,000.00	2,200,000,000.00	长期借款	55		
长期股权投资	18	37,931,330,936.00	35,554,741,354.26	应付债券	56	7,355,257,386.07	9835047661
投资性房地产	19	224,144,901.42		长期应付款	57	3,527,520,124.95	3,502,601,614.00
固定资产净额	20	12,348,228.84	1,719,148.71	专项应付款	58		
在建工程	21	220,044,423.89	157,029,544.74	预计负债	59		
工程物资	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		
固定资产清理	23			上级拨入资金	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		
油气资产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	10,882,777,511.02	13,337,649,275.15
无形资产	26			**负 债 合 计**	64	18,446,267,877.63	21,470,950,217.09
开发支出	27	19,297,376.83	3,757,943.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5		
商誉	28			实收资本	66	30,883,221,518.57	30,083,221,518.57
长期待摊费用	29	0.00	1,471,189.24	资本公积	67	6,836,880,919.04	7,692,464,887.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减：库存股	68		
拨付所属资金	31			专项储备	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盈余公积	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41,007,740,617.04	38,328,914,624.43	未分配利润	71	4,754,108,575.05	-1,580,932,778.69
	3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2		
	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	42,474,211,012.66	36,194,753,627.76
	36			少数股东权益	74		
	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	42,474,211,012.66	36,194,753,627.76
资 产 总 计	38	60,920,478,890.29	57,665,703,844.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	60,920,478,890.29	57,665,703,844.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6月

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1,000,000.00	6,000,000.00
其中：营业收入	2	1,000,000.00	6,000,0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4	1,000,000.00	6,000,000.00
二、营业总成本	5	-9,421,490.09	-33,136,603.10
其中：营业成本	6	964,000.00	5,664,000.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	0.00	0.00
其他业务成本	8	964,000.00	5,664,0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	36,000.00	320,372.85
销售费用	10		
管理费用	11	1,507,700.26	13,267,816.74
其中：　研究与开发费	12		
财务费用	13	-11,929,190.35	-52,388,792.69
其中：利息支出	14	115,567,882.64	247,710,894.40
利息收入	15	127,505,733.59	300,306,064.2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16		
资产减值损失	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0,421,490.09	39,136,603.10
加：营业外收入	22		
减：营业外支出	23	0.00	18,53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	10,421,490.09	20,601,603.10
减：所得税费用	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10,421,490.09	20,601,603.10
减：少数股东损益	28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	10,421,490.09	20,601,603.10
加：（一）年初未分配利润	30	0.00	4,733,506,971.95
（二）盈余公积补亏	31		
（三）其他调整因素（含内部利润转移）	32		
七、可供分配的利润	33	10,421,490.09	4,754,108,575.05
减：（一）提取盈余公积	34		
（二）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		
（三）其他	36		
八、未分配利润	37	10,421,490.09	4,754,108,575.05
其中：应由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38		
九、每股收益	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40		
稀释每股收益（元）	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1-6月

编制单位：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3,066,5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0,043,742,835.94	12,895,109,335.97
现金流入小计	5	10,076,809,335.94	12,895,109,335.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3,920,642.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695,958.35	737,333.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041,396.66	208920.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1,447,142,449.09	16,039,780,493.71
现金流出小计	10	11,494,800,446.65	16,040,726,74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417,991,110.71	-3,145,617,411.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205,133,773.68	76,47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70,954,771.20
现金流入小计	18	205,133,773.68	147,424,771.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500,000.00	16,281,47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557,785,039.07	544,2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559,285,039.07	568,081,90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54,151,265.39	-420,657,132.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1,650,000,000.00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	0.00	1,7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入小计	30	1,650,000,000.00	1,70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	2,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193,713,879.44	113,862,816.9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144,567.50	5,664,200.00
现金流出小计	34	2,393,858,446.94	119,527,01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743,858,446.94	1,580,472,983.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	-2,516,000,823.04	-1,985,801,561.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7,542,827,427.61	8,680,616,200.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5,026,826,604.57	6,694,814,639.16

法人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集团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挂牌成立，是根据国务院批准的电网企业主辅分离改革及电力设计、施工企业一体化重组方案，在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电集团”）、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水顾问集团”）和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 14 个省（区、市）勘测设计企业、施工企业、修造企业（以下简称“划转企业”）的基础上新组建设中央大型骨干企业。

2013 年 12 月，集团公司为了进一步加快推进中国电建集团整体改制步伐和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工作，进一步优化内部组织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强化和优化上市公司总部管控质量和管理效率，进一步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推进产业链一体化进程。启动了两级总部整合工作，即将本公司、中国水电集团、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电”）、中水顾问集团总部整合为中国电建集团总部和其直接控股的上市公司总部。

集团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3994（10-1）；注册资本：300.00 亿元。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下达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4〕86 号)，下达集团公司重点项目支出 15 亿元，用于补充资本金项目，作为增加集团公司国有资本金处理；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改革脱困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资〔2014〕86 号)，下达集团公司改革脱困资金 1 亿元，作为增加集团公司国有资本金处理。经上述变更后，本公司的实收资本由 2,848,322.15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3,008,322.15 万元人民币。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下达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资〔2015〕27 号)，下达集团公司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8 亿元，作为增加集团公司国有资本金处理。经上述变更后，本公司的实收资本由 3,008,322.15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3,088,322.15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海赋国际大厦 A 座，法定代表人为晏志勇。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水利水电建设、其他电力建设与基础市政设施工程建筑及电站、线路与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主营业务为：水利、电力、公路、铁路、港口、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工程设施、城市轨道工程施工、设计、咨询和监理；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勘测、设计、服务及设备的制造；电力生产；招标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及管理；进出口业务；人员培训等。本公司目前的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工程承包、电力投资与运营、设备制造与租赁、房地产开发及其他业务。

（三）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办公厅、党委工作部、财务产权部等职能部门。

（四）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给予确定。报告期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九、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 1、企业集团的构成，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基建建设业务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由于项目建设期及基建质保期较长，其营业周期一般超过一年，其他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为 12 个月。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业务收支的主要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各单位在选择记账本位币时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1、对所从事的活动拥有很强的自主性；

2、境外经营活动中与企业的交易在境外经营活动中占有较大比重；

3、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直接影响企业的现金流量、可以随时汇回；

4、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足以偿还其现有债务和可预期的债务。

（三）记账基础及会计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四）企业合并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1）购买日的确定

购买日是购买方获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企业合并交易进行过程中，发生控制权转移的日期。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形成购买日。有关的条件包括：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②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③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该母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对所有子公司的投资，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按照视同在转变日处臵子公司但保留剩余

股权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应当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编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

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个别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对于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其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①一次交易实现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应当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A.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

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应当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B.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应当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六）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合营安排参与方既包括对合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即合营方)，也包括对合营安排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

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合营方的，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合营方的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

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几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持有至到期投资；

（3）贷款和应收款项；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主要包括：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

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6、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范围及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2）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单项金额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

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应收款项减值测试及计提方法见“附注四、（十一）应收款项”。

②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本公司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余额 500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

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关联方质保金等），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组
关联方质保金等组合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质保金等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 - 2 年	5	5
2 - 3 年	10	10
3 - 4 年	20	20
4 - 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质保金等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约定期内的应收款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保金、职工备用金等）和与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及中国电建集团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超过合同约定期仍未收回的，自合同到期的当月起，按实际账龄或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3）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根据管理层估计存在较大收回风险的，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已完施工未结算、库存商品、房地产开发成本、其他存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工程项目按材料计划价计价，其他单位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处理。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钢模板等周转材料按周转次数分次摊销。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有关规定，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应分配的施工间接成本等。已完工未结算核算的内容系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大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在存货中反映，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小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在预收账款中反映，不在本项目反映。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本公司期末对在施的工程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时，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对其差额按照完工百分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在施工期内随着施工进度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房地产企业存货

（1）房地产企业存货分类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房地产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分期收款开发产品、低值易耗品等。其中房地产开发成本按其实际支出主要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建筑安装工程费、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其中前五项按所开发相关产品直接归集，开发间接费按照各类开发产品价值的投入为分配标准，将其分配记入各项开发产品成本。

（2）房地产开发成本计价方法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完工的开发产品，在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通过房地产开发成核本算，在其发生时采用实际成本核算；产品竣工验收入库后，将其开发成本结转至开发产品。销售时按个别计价法结转其成本。

（3）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房地产企业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造对外出售的房屋建筑物，其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取得土地使用权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土地开发成本”。项目整体开发时，将其全部转入“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屋开发成本”；项目分期开发时，将分期开发用地部分转入“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屋开发成本”， 期末未开发土地仍保留在“房地产开发成本—土地开发成本”。

（4）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其成本由该公共配套设施服务的商品房承担，按面积比例分配计入该商品房成本；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如滞后于该商品房建设，在该商品房完工时，对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成本进行预提。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独立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5）房地产企业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房地产企业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

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原则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分担被

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按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见“附注四、（二十一）、资产减值”。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折旧政策和摊销方法与相同或同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政策或摊销方法一致。其减值准备依据和方法见“附注四、（二十一）、资产减值”。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

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5-55	0%-5%	1.73%-2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1%-5%	11.88%-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1%-3%	12.13%-2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4-25	1%-5%	3.80%-24.75%
电气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1%-5%	7.92%-33%
仪器仪表及试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0%-5%	9.5%-25%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35	0%-5%	2.71%-16.67%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1%-5%	9.5%-24.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0%-5%	9.5%-2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见“附注四、（三十二）租赁”。

（十五）在建工程

1、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

整。

（十六）生物资产

1、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主要包括奶牛、经济林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2、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3、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

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无形资产的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3、特许权（特许经营资产）的核算

本公司涉及若干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据此，本公司按照授权当局所订预设条件，为授权当局开展建筑工程（如收费高速公路、水电站等），以换取有关资产的经营权。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可列作无形资产或应收特许经营权的授权当局的款项。如本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本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定限定金额的情况下，由授权当局将差价补偿给本公司的，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金。如授权当局赋予本公司在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如适用无形资产模式，则本公司会将该等特许经营安排下相关的非流动资产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作无形资产类别中的特许经营资产。于特许经营安排的相关基建项目落成后，特许经营资产根据无形资产模式在特许经营期内以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进行摊销。

（十八）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

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内所属公司在筹建期间的开办费用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二十）资产减值

1、适用范围

本附注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商誉减值

本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

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十一）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该资产根据出售条款可立即出售;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权利机构已经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对于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3、终止经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为终止经营：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4、利率的确定方法

确认借款利息的利率一般采用合同利率。当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实际利率按照内插法取得。借款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本公司专为开发房地产项目而借入资金所发生的利息等借款费用，在开发产品完工之前，计入开发产品成本，在开发产品完工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是本公司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

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属于辞退福利的范畴。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其他短期薪酬等。

（2）离职后福利，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企业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是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2、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与计量方法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发生的一般短期薪酬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向职工提供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带薪缺勤应当根据其性质及其职工享有的权利，分为累积带薪缺勤和非累积带薪缺勤两类分别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短期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收益计划，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企业应当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报告期末，本公司在损益

中确认的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服务成本、设定受益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企业应当将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应当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的组成部分（包括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应付债券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初始计量按照实际收到金额确定。发行债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应付债券的初始计量成本。

应付债券存续期间，计提利息并对账面利息调整按照实际利率法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以外，其他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七）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其他金融工具会计处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和财政部颁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利息或分派股利，按照相关具体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即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发行金融工具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2、重分类的会计处理

当发行的金融工具原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或事项随着时间的推移或经济环境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导致已发行金融工具重分类的，按照以下方法处理：

（1）原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自不再被分类为权益工具之日起，应当将其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以重分类日该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重分类日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权益。

（2）原分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自不再被分类为金融负债之日起，应当将其重分类为权益工具，以重分类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计量。

（二十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按照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遵循以下原则确定：

①存在相同或类似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的，应当以该报价为基础确定；

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但其他方将其作为资产持有的，应当在计量日从持有该资产的市场参与者角度，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③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并且其他方未将其作为资产持有的，应当从发行权益工具的市场参与者角度，采用估值技术确定。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的修改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1）条款和条件的有利修改

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导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升高以及其他对职工有利的修改的影响：

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②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③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2）条款和条件的不利修改

如果公司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或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

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3）取消或结算

如果企业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③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

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房地产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1）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项目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分期收款销售：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分期收款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

（1）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依据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

（2）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够可靠的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公司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转为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2、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合同的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3、合同预计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而形成合同预计损失，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在工程施工期间，随工程施工进度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三十一）租赁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2、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届满时，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开始日可以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修整，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3、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是指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2、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而收到的搬迁补偿：

本公司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

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三十三）所得税

1、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4、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三十四）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但在下列情况中两者可能不相等：交易发生在关联方之间，但企业有证据表明该关联方交易是在市场条件下进行的除外；交易是被迫的；交易价格所代表的计量单元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七条确定的计量单元不同；交易市场不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应当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本公司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

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